

远离非法集资 安享幸福晚年

我市39家单位助您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

本报讯(文/图 记者 康桂芳) 2024年6月是第12个全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6月15日,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金融机构等39家单位在世纪广场开展集中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此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宣传部、政法

委、公安局、检察院、中院、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金融监管局、信访局、文旅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教育局、住建局、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19家市级单位,以及工、农、中、建、农发、邮储、农商、交通、平安、人保、人寿等20家金融机构,共39家

单位部门共同开展。

活动现场,各单位通过设置展台发放宣传手册、宣传购物袋,现场普法等方式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远离非法集资 安享幸福晚年”等为主题,面对面向群众讲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吕梁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及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表现形式,深入剖析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传授防骗知识和自救技巧,引导群众有效识别和预防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与此同时,在现场干警与各参加单位工作人员联动,向到场群众揭露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电信诈骗、金融诈骗等犯罪的表现形式、新型手段和社会危害性。此次活动推动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全市防非处非宣传格局,力争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切实提高了群众金融法律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6月16日,吕梁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世纪广场开展主题为“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畅通生命通道”安全宣传日活动。活动通过现场设置咨询台、宣传展板、实物展示、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安全知识等方式,解答居民关心的燃气安全问题,引导群众安全规范使用天然气。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市民的风险防范及安全意识,为平安吕梁做出企业担当与贡献。 记者 侯利军 摄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今年六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6月16日,石楼县人民检察院以“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开展了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活动现场,该院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方法,同时,结合“八号检察建议”出台背景,详细讲解了相关内容,耐心解答群众疑惑,提升了人民群众应急避险能力。本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600余份,现场解答40余次,使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及安全生产事故带来的危害,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法治意识,起到了良好的普法宣传作用。

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然。据悉,该院将以此为契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督和引导,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生产氛围,为保障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贡献检察力量。

守护生命线 筑牢安全墙

石楼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民法相伴 “典”亮未来

本报讯(记者 王洋) 近日,孝义市人民检察院与孝义市实验中学联合组织开展了民法相伴,“典”亮未来——《法律与生活》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推动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开启“民法进校园”的宣传新模式。

在本次竞赛过程中,孝义市检察院全程参与,从竞赛规则、分值设置、赛题的选择与学校相关人员共同精心准备,紧紧围绕《民法典》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篇中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内容展开。竞赛中,参赛选手们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全力投入比赛,凭借丰富的理论基础和过硬的临场发挥,踊跃竞答。决赛过程紧张激烈,精彩纷呈,充分展现了孝义市实验中学学子扎实的法律知识储备以及乐于探索求知学习的精神。

活动期间还穿插了现场互动环节,检察官走到同学们身边,近距离进行交流互动,结合案例进行提问,聆听同学们的体会感受,让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更多的民法典法律知识,懂得如何正确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次法律知识竞赛的宣传形式,让同学们对法律的感悟更真实、理解更深刻,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悟。孝义市人民检察院将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通过检校携手,常态化组织像法律知识竞赛这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普法,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起法治保护网,展现检察机关在青少年保护工作中的司法担当,为平安校园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侧记

□文/图 本报记者 木二东

“面对校园欺凌,你会勇敢站出来吗?”“自己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如果你什么也不做,他会怎么样?”……近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沐春·润柳未检团队走进该穆村镇第三小学,开展了“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法治宣讲、互动问答、座谈交流等形式,为这些留守儿童传递法律知识,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并与学校共同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为他们的成长保驾护航。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柳林县全国人大代表马金莲对记者说:“要把更多的目光和力量聚焦在城乡留守儿童身上,建议检察机关将更多法治资源向乡村倾斜,把更多优秀的法治书籍和法治课程带到乡村。”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十分重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未检工作中,结合全省检察机关“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将法治进校园活动作为关爱留守儿童的重要举措,更是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

活动中,检察干警帮助孩子们认识了检察机关的地位和职能,以及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生动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讲解,向孩子们介绍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鼓励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多学习法律知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同时结合自身的办案经验,向孩子们讲述了校园欺凌的法律后果,教育他们要遵守法律法规,远离违法犯罪行为。孩子们积极参与,争相举手发言,现场气氛热烈。通过互动问答环节,进一步加深了孩子们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

“法治宣讲活动非常及时、非常必要,让孩子们受益匪浅,孩子们学到了法律知识,也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穆村镇第三小学教职工纷纷表示,通过检察干警的宣传,已深刻认识到了强制报告制度的重要性,承诺要严格执行该制度,共同努力保护未成年权益。

近年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将更多、更优质的法治资源倾向农村儿童,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以有爱、有温度的检察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才。



近日,汾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集中夜查行动。此次检查组重点对住宅小区、临街门店、在建房电动自行车充电是否出现飞线充电、违规充电、电动自行车进楼道门厅及占用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本次检查累计出动检查组20个、检查人员105人,检查住宅小区41个、经营性自建房18个、沿街门店等各类场所65家,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纠正,对于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王洋 田钰涵 摄

